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德國中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德國中 110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德國中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德國中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德國中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德國中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預計民德國中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543987 號函。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四、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貳、目的：

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獎懲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四）家庭之因素。
- （五）身心之狀況。
- （六）平日之表現。
- （七）行為次數。
- （八）行為後之表現。
- （九）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1 優點。2 嘉獎。3 小功。4 大功。5 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榮譽獎章及其他。
- （二）懲罰：1 缺點。2 警告。3 小過。4 大過。5 特別處置：留校察看、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及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改過及銷過：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態度謙恭、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拾金或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四）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五）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六）服務學習、任務值勤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為公務熱心服務者。
- (八)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而有事實證明者。
- (九)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
- (十五)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於老弱、婦孺者。
- (十六) 每學期期末榮譽卡統計，優缺點相抵後合於記嘉獎者。
- ~~(十六)~~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七)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拾金或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一)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十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每學期期末榮譽卡統計，優缺點相抵後合於記小功者。
- ~~(十三)~~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並得給予特別獎勵：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四)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符合本校競賽獎勵標準表者。
- (六)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不敬且口出穢言者。
- (二) 個人使用之桌椅儲櫃不整潔且經勸導不改善。

- (三) 不按時繳交作業且未依限補繳者。
- (四) 與同學爭執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五)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秩序/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口出穢言，未尊重他人，經糾正仍未改善者。
- (七)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且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偷閱他人文件資料者。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手機或盜取他人帳號者。
- (九) 拾獲金錢、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 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學生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上喧嘩、製造聲響、違反公共秩序導致影響他人者。
- (十一) 因過失破壞公物或遺失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不遵守學校請假規則者。
- ~~(十三)~~ (十二)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3C產品)使用管理規範」及「學生行動載具手機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違反試場規則合於記警告者。
- (十四) 每學期期末榮譽卡統計，優缺點相抵後合於記警告者。
- ~~(十四)~~ (十五)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
- ~~(十五)~~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經勸離不從者。
- ~~(十六)~~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未依規定任意進入各場域(如：擅自進入電腦教室、專科教室或進入其他班級)者。
- ~~(十七)~~ 輕度違規(亂丟垃圾、罵髒話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七) 亂丟物品、垃圾、破壞廁所、玩水槍…等影響公共環境行為者(如：亂丟水果、水球、吐口水、吐痰、口香糖、亂丟衛生紙、…等)。
- (十八) 未經家長同意與同學間有金錢交易及兜售行為造成糾紛者。
- (十九) 走廊、樓梯間奔跑，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 教學區內進行丟擲活動(任一種球類、紙球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操作(含任意開機、更改設定)校內資訊設備(如：班級電腦、單槍、電子白板、平版或其他電子設備)者。
- (二十二) 非正常使用學校設施或設備(例：攀爬牆壁、欄杆、樓梯扶手、教室門窗、課桌椅、燈具、班牌、…等，包含至他校參加活動時)，造成自身或他人危險或使用不便者。
- (二十三) 不當使用公物，造成毀損或浪費公物資源者(水、電、掃具、垃圾桶、回收籃、課桌椅…等)。
- (二十四)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不當使用與課程無關之物品(例如玩具、玩偶、魔術方塊、漫畫、課外書刊、…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五) 私接電源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情事者(例如行動載具、行動電源、個人風扇…等)。

- ~~(二十)~~ **(二十六)** 請假離校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
- ~~(二十一)~~ **(二十七)**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校內騎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或單車雙載一查明屬實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八)** 年滿 14 歲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時，違反規定（騎乘時應配戴安全帽、禁止雙載、不得擅自改裝車輛、…等）者。
- (二十九)** 騎乘各型交通工具到校，未依規定申請車牌或停放指定區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 **(三十)** 攜帶賭博性質或其他危害校園秩序安全等性質之違禁品，未具教學用途。
- (三十一)** 玩有危險性的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如：摔角、拳擊、騎馬打仗、…等，使用防狼噴霧、辣椒水…等），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三)~~ **(三十二)** 上課或集會無正當理由未到或擅自離開者。
- ~~(二十四)~~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不從者。
- ~~(二十五)~~ **(三十三)** 不服從糾察隊或交通導護糾正，經查確有違規事項者。
- ~~(二十六)~~ **(三十四)** 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
- ~~(二十七)~~ **(三十五)** 違反本校「整潔活動實施細則」，或無故未完成打掃工作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八)~~ **違反**其他法規，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 尾隨、跟蹤他人，致他人心中恐懼，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七)** 不論以任何形式（言論、聲音、行為、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誣蔑、辱罵、謾罵、挑釁、作弄、攻訐、作勢威脅、不當肢體接觸、教唆、在旁煽動，前述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權益者。
- (三十八)**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行為輕微者。
- (三十九)** 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認定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行為輕微者。
- (四十)** 違反其他法規，情節輕微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致影響教學活動或班級管理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或丟棄公物，導致他人使用權益受損者情節輕微者。
- (四)** 未經同意任意觸碰、移動或玩弄公物（消防器具、飲水機、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設備、實驗器材、警報系統、電子圍籬等），影響公務、課程執行者。
- ~~(四)~~ **(五)**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六)**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違反試場規則合於記小過者。
- (七)** 每學期期末榮譽卡統計，優缺點相抵後合於記小過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八)**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九)**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 **(十)**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 ~~(十)~~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一)~~ 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年滿 14 歲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時，違反規定經糾正後仍再犯者。
- (十二)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情節較重者。
- (十三) 經查證有偷竊行為，情節一般者。
- (十四)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經班級幹部或執行公務者之合理糾正後仍不服從或辱罵者。
- (十五)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六) 有吸菸行為或攜帶菸具（含新興菸品、電子菸等）、嚼檳榔、飲用含酒精性飲品及攜帶上述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七)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八)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3C 產品）使用管理規範」情節一般者。
- (十九) 使用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相關性 3C 產品時未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與體諒、傷害他人。（如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的資料及圖片）。
- ~~(二十)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一般者。~~
- ~~(二十一) (二十) 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或公然毀謗者。~~
- ~~(二十二) (二十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二十二) 蓄意撕毀學校布告者。~~
- ~~(二十四) (二十三)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玩有危險性的遊戲或不當使用各式物品（如：摔角、拳擊、騎馬打仗、…等，使用防狼噴霧、辣椒水…等），造成他人身體不適。
- ~~(二十五) 違反其他法規，情節一般者。~~
- (二十五) 教唆同學，導致他人發生衝突受傷者。
- (二十六)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仍出現在校園者。
- (二十七) 不論以任何形式（言論、聲音、行為、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誣蔑、辱罵、謾罵、挑釁、作弄、威脅恐嚇（含揪眾找人問話）、攻訐、恐嚇、勒索、毆打他人或在旁煽動，前述行為導致衝突或受傷之情事發生者。
- (二十八)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行為較重者。
- (二十九) 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認定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行為較重者。
- (三十) 違反其他法規，情節一般者。
-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記大過：
- (一) 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 (二) 聚眾鬥毆。
- (三) 對師長公然污辱、誹謗或有暴力行為者。
- (四)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
- (五) 無照駕駛汽機車或未滿 14 歲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者。
- ~~(六) 有威脅、恐嚇或勒索行為者。~~
- (七)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或丟棄公物，導致他人使用權益受損，經懲處後仍再犯者。
- (八)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違反試場規則合於記大過者。
- (九) 有偷竊盜行為再犯，情節重大者。

- (十)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一)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且有重大違規行為者。
 - (十三)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十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 有飲酒（含酒精性飲品）、吸菸（含新興菸品、電子菸等）、賭博或嚼檳榔等行為者，並供應或販賣他人等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七)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 (十八)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3C 產品）使用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九)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社群網頁（FACEBOOK）、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二十)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違反其他法規，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學生過去曾進行以任何形式（言論、聲音、行為、網路）播不當資訊、誣蔑、辱罵、謾罵、挑釁、作弄、威脅、攻訐、恐嚇、勒索、毆打他人或在旁煽動導致衝突或受傷經輔導管教後再犯者。前述行為導致發生嚴重衝突或受傷之情事者亦然。
 - (二十二) 違反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行為重大者。
 - (二十三) 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認定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行為重大者。
 - (二十四) 違反其他法規，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十、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學生獎懲核定書面通知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十二、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
- 十三、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四、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

肆、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

比賽類型	大功貳次	大功乙次	小功貳次	小功乙次	嘉獎貳次	嘉獎乙次
全市第一名			●			
全市第二名				●		
全市第三名					●	
全市佳作入選						●
全國第一名		●				
全國第二名			●			
全國第三名				●		
全國佳作入選					●	
國際第一名	●					
國際第二名		●				
國際第三名			●			
國際入選佳作				●		
※備註： 一、對外比賽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參考項目表列之正式比賽，始得依此標準辦理敘獎；未表列之比賽，則依此標準辦理敘獎減半。 二、體育項目競賽以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教育局、臺南市體育局、各單項體育協會、體育委員會為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比賽，得依此標準辦理敘獎。 三、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四、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五、國際比賽標準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 全國比賽標準定義：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